

# 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秋季班】 【2025年9月入學】



本校網址: <u>http://www.asia.edu.tw</u>

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asia.edu.tw/Mochk/

校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電話:+886-4-23323456 傳真:+886-4-23394140

# 亞洲大學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4年12月25日 (三) 起	
網路報名	自2025年3月31日 (一) 起 至2025年6月13日 (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2025年6月13日 (五) (逾期恕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2025年8月5日(二)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 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錄取生回覆報到意願截止日期	2025年8月12日(二)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5年8月14日 (四)	
開始上課	2025年9月中旬(依公告為主)	
備註: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 ◎聯絡資訊◎

國際事務處兩岸教育交流中心(申請入學報名相關事宜)廖小姐

電話: +886-4-23323456 分機 6711

傳真: +886-4-23394141

網址: https://chm.asia.edu.tw/bin/home.php

E-mail: ccae@asia.edu.tw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陳小姐

電話: +886-4-23323456 分機 3214

網址: https://gcs.asia.edu.tw/bin/home.php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註冊、選課諮詢) 陳小姐、莊小姐

電話:+886-4-23323456 分機 3122、3124 網址: <u>https://ac.asia.edu.tw/bin/home.php</u>

僑務委員會 (辦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u>https://www.ocac.gov.tw/</u>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其他業務事宜)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 Table of Content 目錄

亞洲大學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1
亞洲大學114學年度秋季班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學系(組)、名額	3
亞洲大學114 學年度秋季班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4
壹、招生名額	5
貳、申請資格	5
参、申請日期及方式	7
肆、修業年限	15
伍、申請費用規定	15
陸、錄取原則	15
柒、放榜及寄發入學通知單	15
捌、新生註冊入學	16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6
拾、考生申訴辦法	18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9
拾貳、保險、住宿及其他費用	19
拾参、其他注意事項	1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錄二 亞洲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5
附錄三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26
附表一 亞洲大學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適用香港或澳門地區)	27
附表二 亞洲大學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適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	區)28
附表三 亞洲大學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適 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附表四 亞洲大學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	忍書30
附表五 亞洲大學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31
附表六 亞洲大學114 學年度秋季班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確認回覆就讀(	虒補)同意書32

# 亞洲大學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學系(組)、名額

【一般系所:大學部74名】

【授課語言:中文】

學院	學系(組)別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 食品營養組 · 藥用化粧品醫美組	https://als.asia.edu.tw/?locale=zh_tw
mm em em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醫事檢驗組 · 生物技術組	https://mlsb.asia.edu.tw/
醫學暨健康 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http://psy.asia.edu.tw/bin/home.php
1 1 100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http://audslp.asia.edu.tw/bin/home.php
	職能治療學系	http://ot.asia.edu.tw/bin/home.php
	物理治療學系	http://pt.asia.edu.tw/bin/home.php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https://bime.asia.edu.tw/?locale=zh_tw
資訊電機學院	人工智慧學系	https://mcma.asia.edu.tw/
	資訊傳播學系	http://infocom.asia.edu.tw/
	會計與資訊學系	http://ai.asia.edu.tw/bin/home.php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http://fn.asia.edu.tw/bin/home.php
	財經法律學系	http://fel.asia.edu.tw/bin/home.php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https://sw.asia.edu.tw/
八文在音字况	幼兒教育學系	http://ece.asia.edu.tw/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 視覺傳達組 · 動漫遊戲組	http://dmd.asia.edu.tw/
創意設計學院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http://cpd.asia.edu.tw/
	時尚設計學系	http://dfd.asia.edu.tw/bin/home.php?Lang=zh-TW
	室內設計學系	http://id.asia.edu.tw/bin/home.php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https://nur.asia.edu.tw/?locale=zh_tw

## 亞洲大學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網路報名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 電子郵件回覆入學意願

寄發入學誦知單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考生至多可申請3個學系。

請至本校「**國際事務處—港澳僑生專區**」網頁進行線上報名,請依系統指示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輸入內容無誤後送出即可,線上申請網址https://admission.asia.edu.tw/Mochk/

申請期間: <u>2025年3月31日至6月13日</u> (臺灣時間,逾時不受理)

請列印<u>入學申請表、報名資格確認書</u>等相關表格並填妥後,與所有申請所需審查表件掃描成PDF檔案後,上傳至本校網站。(請參考第7~14頁上傳審查資料)

請於截止期限內將所有審查資料上傳至本校, 逾時不予受理。

當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後, 本校會儘快確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未於限期補 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申請表件彙整後,由本校各系初審考生書面資料,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 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 育部為之。

公告錄取名單: 2025年8月5日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 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回覆入學意願:錄取生須填寫確認回覆就讀同意書 (附表六)並掃描成 PDF檔,於2025年8月12日前 以電子郵件回覆至 <u>ccae@asia.edu.tw</u>,逾期者視同 放棄,不寄發入學通知單。

寄發入學通知單:2025年8月14日前

## 亞洲大學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壹、招生名額

- 一、本校114學年度計有醫學暨健康、資訊電機、管理、人文社會、創意設計、護理等6個 學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74名

註:依教育部113年8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2431S號函,核定114學年度招生名額辦理。

## 貳、申請資格

一、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一)身分資格: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sup>並</sup>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 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sup>並</sup>境 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 註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 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 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 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註二: **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 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結業生)。
- 註三:上述第1、3項所稱海外,指<u>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u>;第 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 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 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班(短期研習非學位班)或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 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 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

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 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 分。
-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 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九: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二)學歷資格:

- 1.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2.申請學士班考生其學力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 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 註一: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12個畢業學分。
-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請務必依下列 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惟 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一)<u>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u>(附表三):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須填寫。
  - (二)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 (三)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五):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 註:以上表件,請申請人親筆簽名後,掃描成PDF檔案上傳。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應今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曾在臺肄(畢) 業之高中學生。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四)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 四、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學後,在臺居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五、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 學(如勒今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参、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截止期限: 2025年3月31日 (一) 9:00 至6月13日 (五)止。(臺灣時間,逾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網路報名,請至本校「國際事務處—港澳僑生專區」網頁進行線上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asia.edu.tw/Mochk/。

#### 三、報名程序說明:

116.11	70.74
步驟 1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
7 7 1	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學系(組)。
步驟2	請直接至本校國際事務處—港澳僑生專區網頁報名系統申請帳號,並依指示
少學和	填妥報名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
	請列印申請相關表件填妥資料並簽名,將所有需繳交表件掃描後,轉為PDF
步驟3	档,於上傳截止期限前將電子檔以網路上傳至本校,不必再郵寄紙本資料。
	上傳類型限定 <u>PDF</u> 檔,大小 <u>5MB</u> (若檔案過大,請另電郵至ccae@asia.edu.tw)。
止 邸 /	線上申請完成後(含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申請人將會收到一封
步驟4	申請確認的電郵。

四、每位考生最多可申請<u>3個學系(組)</u>,且申請時務必要註記「<u>志願順序</u>」,俾利後續放 榜作業進行。

#### 五、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u>入學申請表</u>(附表一或附表二,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 張)。

## (二)身分證件

**1.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2.港澳生:

-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 資料頁影本。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三)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 1.僑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三)
- 2.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三)
  -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
  - (3)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五)(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附)

## (四)學歷證明資料

##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 (2025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 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中學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馬來西亞 SPM 成績、獨中統考成績等)。
- 【註1】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的成績單。 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 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12學分。
- 【註2】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內容格式不拘。
- 4.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內容格式不拘。
  - 【註3】簡要自傳和讀書計畫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

####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作品集等,若所提供資料超過 兩項以上,建議編製目錄方便索引,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五)各系組需繳交文件

## 1.醫學暨健康學院(8系組)

學系組	資料審查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example)
食品營養與 保健生技學系 食品營養組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 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 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20%)	100%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學系組	資料審查佔分比例	估錄取總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食品營養與 保健生技學系 藥用化粧品 醫美組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 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 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20%)	100%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 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 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推薦信、語文能力證 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
醫學檢驗暨 生物技術學系 醫事檢驗組	1.在校歷年成績 (簡附中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40%) 2.自我介紹短片(2~3分鐘,中英文皆可),提供連結寄至本系信箱biotech@asia.edu.tw。(10%) 3.自傳(含簡歷/興趣/優缺點/個人學經歷/照片,1,000字以內)(10%)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未來規劃,1,000字以內)(10%) 5.英文能力證明(檢附英文檢定成績證明)(10%) 5.英文能力證明(檢附英文檢定成績證明)(10%)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社會服務證明等)(10%) 7.生物、化學、自然、科學等學科中學成績(檢附中學在校成績單及該科目班級(全校)名次及百分比)(5%) 8.推薦信2封(5%)	100%	1.自我介紹短片 2.中學在校歷年成績 3.生物、化學、自然、科學等學科中學成績 4.自傳 5.讀書計畫 6.英文能力證明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推薦信
醫學檢驗暨 生物技術學系 生物技術組	1.在校歷年成績 (簡附中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40%) 2.自我介紹短片(2~3分鐘,中英文皆可),提供連結寄至本系信箱biotech@asia.edu.tw。(10%) 3.自傳(含簡歷/與趣/優缺點/個人學經歷/照片,1,000字以內)(10%)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未來規劃,1,000字以內)(10%) 5.英文能力證明(檢附英文檢定成績證明)(10%) 5.英文能力證明(檢附英文檢定成績證明)(10%)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社會服務證明等)(10%) 7.生物、化學、自然、科學等學科中學成績(檢附中學在校成績單及該科目	100%	1.自我介紹短片 2.中學在校歷年成績 3.生物、化學、自然、科學等學科中學成績 4.自傳 5.讀書計畫 6.英文能力證明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推薦信

學系組	資料審查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班級(全校)名次及百分比)(5%) 8.推薦信2封(5%)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
心理學系	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績單(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20%)	100%	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 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 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 成果、社團活動等)
聽力暨語言 治療學系	※全部必繳  1.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50%)  2.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10%)  3.師長推薦函(5%)  4.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20%)  5.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10%)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5%)	100%	1.中文自傳、中文讀書計畫書 (含申請動機) 2.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 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3.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 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職能治療學系	※全部必繳  1.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40%)  2.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10%)  3.師長推薦函(5%)  4.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10%)  5.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10%)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5%)  7.自我介紹短片(2~3分鐘,中英文皆可),提供連結寄至本系信箱ot@asia.edu.tw。(20%)	100%	1.中文自傳、中文讀書計畫書 (含申請動機) 2.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 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3.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 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學系組	資料審查佔分比例	估錄取總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物理治療學系	※全部必繳  1.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50%)  2.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10%)  3.師長推薦函(5%)  4.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20%)  5.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10%)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5%)	100%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2.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 2.資訊電機學院(3系組)

	え 町 电 (人) 「 ( ) 「 が		
學系組	資料審查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example)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 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 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20%)	100%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 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 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 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人工智慧學系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 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 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20%)	100%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 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 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推薦信、語文能力證 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

學系組	資料審查佔分比例	估錄取總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訊傳播學系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 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 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20%)	100%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 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 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推薦信、語文能力證 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

## 3.管理學院(3系組)

	在于几(5尔西)		
學系組	資料審查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會計與資訊學系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 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 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20%)	100%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 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 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 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推薦信、語文能力證 明、競賽成果、社團活 動等)
財務金融學系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 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 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20%)	100%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 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 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 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推薦信、語文能力證 明、競賽成果、社團活 動等)
財經法律學系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績單(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20%)	100%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 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 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 的成績單 2.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 薦信、語文能力證明、 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

## 4.人文社會學院(2系組)

	10人人在日子(九人工小型)			
學系組	資料審查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example)	
社會工作學系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績單(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20%)	100%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幼兒教育學系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績單(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20%)	100%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 5.創意設計學院(5系組)

3.61 心	設計学院 (3 系組)		
學系組	資料審查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數位媒體 設計學系 視覺傳達組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 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3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1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10%) 4.設計相關作品集(30%)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 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20%)	100%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 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 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推薦信、語文能力證 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
數位媒體 設計學系 動漫遊戲組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 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3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1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10%) 4.設計相關作品集(30%)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 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20%)	100%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 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 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推薦信、語文能力證 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

學系組	資料審查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創意商品 設計學系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 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2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作品集、語 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40%)	100%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 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 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推薦信、語文能力證 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
時尚設計學系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績單(3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1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10%) 4.設計相關作品集(30%)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20%)	100%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室內設計學系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 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 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20%)	100%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 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 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推薦信、語文能力證 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

## 6.護理學院(1系組)

學系組	估分比例	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護理學系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 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 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20%)	100%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 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 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 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推薦信、語文能力證 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 等)

- 六、考生網路報名及上傳電子檔案時,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或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資料流失。
- 七、本校招生相關訊息以e-mail方式連絡,請務必正確登錄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 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八、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 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 九、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 銷學位證書。
- 十、申請資料上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 行保留備份。

##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至6年。

##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 陸、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甄選方式為**書面審查,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 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學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 名單。
- 二、招生委員會放榜前應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 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 亦不錄取。
- 三、依照考生志願序作為錄取順序,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本招生管道錄取名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準,並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於同一學制各學系間進行流用。
- 五、若遇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遞補 正取生缺額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 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柒、放榜及寄發入學通知單

- 一、公告錄取名單:2025年8月5日(二)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港澳僑生專區網頁。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錄取生須填寫確認回覆就讀同意書(附表六)並掃描成 PDF 檔,於2025年8月12日(二)前以電子郵件回覆至 ccae@asia.edu.tw,逾期者視同放棄,不寄發入學通知單。
- 二、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5年8月14日(四)前以國際快遞郵件寄發入學通知單及新生入學手冊,請考生留意收取信件。
- 三、實際放榜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有所不同,將另 行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港澳僑生專區網頁。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 獲錄取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 捌、新生註册入學

- 一、錄取新生請務必詳閱新生入學手冊,並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僑生:

- 1. 護照。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成績單正本。

## (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護照。
- 2.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境(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成績單正本。
- 註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含中五生)須附修業證明書及中學成績單(皆須經驗證 或核驗)。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入學者, 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 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但應徵召服兵役者,不受此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無須繳納任何 學雜費用。

##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mark>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 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mark>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 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 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 負法律責任。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簽證及在臺居留手續(依政府法規公告原則辦理):

## 【僑生】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單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30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 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 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 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 目表)(6)入學通知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 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內,持居留證副本向 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 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 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應於30日內至遷入地戶 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 1.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 3.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下載查詢)。

#### 【港澳學生】

錄取學生領取入學通知單後,自行上網於「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網址:<a href="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a>) 辦理入出境許可證,並由移民署核發。

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入學通知單、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18歲以下免附,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內政部移民署,請保留辦理良民證之收據並攜帶赴

臺,以利辦理居留證)、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2,600元,以「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由學校代申請或學生自行申請方式,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一)申請「居留簽證」應備文件:
  - 1.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6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
  - 2.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頁(網址: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選擇「一般簽證申請」並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申請人逾30天內倘未到駐外機構送件,該筆資料將自動刪除)。
  - 3.照片2張:須為6個月內拍攝之2吋白底彩色照片,並分別將1張黏貼及1張浮貼於簽證申請表上。
  - 4.入學通知單:正本及影本。
  - 5.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核驗蓋章。
  - 6.財力證明:由申請人本人提供;倘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提供,須另附親屬關係證明。
  - 7.3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或至當地 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 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 驗證。
  - 8.簽證費:香港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港幣530元、澳門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澳門幣536元。
  - 9.其他文件: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 (二)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1.於境外取得居留簽證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30日內,於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外僑居 留證;若係於境內取得居留簽證者,亦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30日內,於線上申辦 系統申請居留。
  - 2.持停留簽證之學生,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15日,於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居留,如逾停留 效期者,須依規定離境重新申請簽證來臺。

##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本校國際事務處會主動聯繫錄取新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學務處生輔組協助居留體檢、 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項,並於來校後舉辦新生入學輔導會。

##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含成績複查,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 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 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 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申訴以一次為限。 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各項目預估金額將隨實際情況支付,並以當年度本校會計處公告為準。提供113學 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參閱附錄三。

## 拾貳、保險、住宿及其他費用

一、保險費(以新臺幣計算):

	學生平安保險費	NT\$445/一學期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 (入學後的前六個月)	NT\$600/六個月
境外學生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連續六個月內	NT\$826/一個月
	無出境紀錄,開始投保資格)	(提供清寒證明補助
	無山免心跡 · 例如X 体 具格 /	NT\$413/一個月)

#### 備註:

- 1.來臺升學之僑生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 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 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 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 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2.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二、住宿費(每一學年分2學期,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不同宿舍區收費略有不同):

項目	單位	四人房
宿舍費	一學期/每人	NT\$12,500

- (一)新生住宿床位由書院與住宿服務組直接分配。
- (二)宿舍電費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元。
- (三)附加費用:住宿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

## 三、生活費:

生活費平均每個月約新台幣7,000 元~9,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年約新台幣6,000 元~10,000 元。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 發。
- 二、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

- 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 生或港澳生。
- 三、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四、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及港澳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
- 五、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六、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 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八、未繳驗合格「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或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無法獲發「居留 簽證」,僅得獲發「停留簽證」或拒件。
- 九、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 1.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入學通知單,先行核發6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6個月;收取1年效期規費。
    - 2.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入學通知單、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 證明文件,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 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1年,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 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2年。
- 十一、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 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亞洲大學考生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十二、為確定港澳地區考生之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 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十三、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 法」、本校學則及「亞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 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 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 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 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 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 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

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十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 (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 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 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 (力) 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 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 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 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 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亞洲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蔥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亞洲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 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 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

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 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 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 生組辦理更正。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 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 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underline{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 附錄三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學雜費合計(新台幣)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55,890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55,890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57,160
醫學暨健康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54,870
	聽力與語言治療學系	57,160
	職能治療學系	57,160
	物理治療學系	57,160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57,160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56,070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4,870
	人工智慧學系	54,870
	資訊傳播學系	54,980
	經營管理學系	47,800
管理學院	會計與資訊學系	47,800
1 语	財務金融學系	47,800
	財經法律學系	47,800
	外國語文學系	47,170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47,170
	幼兒教育學系	48,250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54,87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54,870
創意設計學院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54,870
	時尚設計學系	54,870
	室內設計學系	54,870

## 附表一

# 亞洲大學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適用香港或澳門地區)

1	秋字均	: (2025	年9月入学)						編號: <u> </u>		(勿填寫)
申請	學系志	願序	1.		2.				3.		
		中文			性別						
	姓名	英文			生日	西元_		年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國別:		 	居地年份	↑: 西元_		市)	自行貼妥 正面半身	
申請人資料		僑居地	護照號碼:					I			
	僑居:	地地址	備註:請以中が	文填寫完整住	址			僑居地電	話		
	11-4 / 12							行動電訊	舌		
大声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	<b>電話</b>			
	任室地部地址				行動電影			舌			
	E-:	mail									
在台	女	生名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刔	2址				1					
家長	父親	姓名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月_	日
資料	母親	姓名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月_	日
	杉	名	高日	中(中四至中	五或中六)		框	目當於國內高中 或最後	P三年級 結(肄)		畢業學校
學歷		//3									
		學			月			i元			
		業	_		月			元		月	日
備註	<ol> <li>請申</li> <li>亞合聯或</li> </ol>	請大生之確實,以	各項資料請據實 招生簡章各項規 注理單獨招收偽生 →、教育部、內政 您得以本表之聯終 <b>条無法通過本次</b> 23323456,分機	定。 及港澳生申請 部移民署,损 各方式行使查 <b>罩獨招收僑生</b>	入學報名審查 是取您的出入境 閱、更正等個	之目的, 紀錄,作  人資料作	本表所; 作為單獨 保護法第	蒐集之部分個/ 招收僑生及港 3條的當事人	し資訊, 澳生申請 權利。 <b>如</b>	入學報名審 <b>您提供的</b> 資	肾查管理與 <b>資料不完整</b>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二

# 亞洲大學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適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區)

秋李班(2025 年9月)			<b>、</b> 學)			編号	號:	(勿填寫)_
申請	學系志願	序	1.	2.			3.	
	11 /2	中文			性別			
	姓名	英文			出生地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人資料		僑居地	國別:		居留證號	碼:		
	<b></b> 倭兄↓	也地址	備註:請以英文填寫完整	住址及郵	了政編號		僑居地電話	
lle)	<b>一                                    </b>	<u>—</u> ——					行動電話	
	大声温	المالية					在臺聯絡電話	
		1訊地址				行動電話		
	E-n	nail			<u>-</u>	<u> </u>		
家長	文親姓名 家長 資料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資料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在台	姓之	名	與之	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地址	<del></del> 址	,				•	
	校》	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 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學歷	<del>                                     </del>							
	入点		西元年					三月日
	畢		西元年	. ,				三月日
備註	<ol> <li>請申記</li> <li>亞洲大輸到海 輸生申 人權利</li> </ol>	青人詳閱 大學為辦 每外聯合持 申請入學華 刊。如您	召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 限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	申請入學: 委員會、1 您得以本表 實 <b>,將無</b> ?	報名審查 內政部移 表之聯絡2 法 <b>通過本</b>	之目的, 民署,提 方式行使: <b>次單獨</b> 招	,本表所蒐集之音 取您的出入境紀 查閱、更正等個 3收 <b>僑生及港澳生</b>	即分個人資訊,將由本校傳錄,作為單獨招收僑生及港 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 上申請入學報名審查。聯絡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 附表三

亞洲大學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適用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本人	<u>(請填寫姓名)</u> 已詳讀簡章規定, <b>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b>
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係	<b>共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b>
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	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5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
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錄	錄取資格。

-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 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 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 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 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 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亞洲大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 附表四

# 亞洲大學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請填寫姓名)	,2025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	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	
	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
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 一 日
□司异至四九2023年6月31日正始付否取近廷 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	超過120日?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	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
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	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4□是;本人 <b>具有</b>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	3□本人具有
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
G Q M AVA I W M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
	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
	<mark>地區)</mark>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	<b>3</b> 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親筆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月

日

年

西元

住址: 電話:

# 附表五 亞洲大學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	具	_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	
(請填寫中文姓名)	(請填寫香港或	澳門)	(請填寫所:	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申請於西元2025年來臺就	學,已符合「僑生	E回國就學及輔導	鼻辦法」第2	23條之1規定:「具外
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	籍,且最近	連續居留香港、澳門
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三申請入學大學校	院,於相關法律	修正施行前	方,其就學及輔導得準
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	學醫學、牙醫或中	中醫學系者,其透	連續居留年	限為8年以上。」,並
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	户籍。請准予先	行報名,如經查	證未符合前	「項「僑生回國就學及
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	,本人自願放棄	就學資格,絕無	<b>異議。</b>	
11 71				
此致				
亞洲大學				
立聲明書人(請親筆簽名)	) :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u>.</u>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	瞭解切結書所提及	之內容)	

## 附表六 亞洲大學 114 學年度秋季班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確認回覆就讀(遞補)同意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亞洲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錄取貴校,並已詳閱								
「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各項注意事項規定。今								
經慎重考慮,本人沒	决定							
□願意就讀	學系		組。					
(請填寫錄	取之學系組,若無分組則免	填組別)						
□自願放棄正取生命	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資	格)。茲以	此據,特此聲明	] •				
此致 亞洲大學								
錄取生簽章		n Ha	左	п	п			
(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E-mail						
地址								

## ※ 注意事項

- 一、確認就讀程序:錄取生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填寫「確認回覆就讀同意書」,並掃描成電子檔 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至 <u>ccae@asia.edu.tw</u>,以確認是否入學(本校會再回信,以確認收到 與否);逾期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寄發入學通知單。
- 二、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僑生、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